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修訂本)**

日期： 2007年2月26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羅錦洪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張漢芬先生
陳文俊先生
陳志榮先生
陳有裕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鄧文傑先生

缺席者：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三的：

張鍾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土力工程師
鄭啓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土力工程師
陳毅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
蘇強佳先生 石澳石礦場有限公司地盤總管

出席議程四的：

孫明德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黃維均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程玉宇先生 Design 2(HK)Ltd.董事
陳麗娟女士 Design 2(HK)Ltd.高級建築師

出席議程四至六的：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五的：

劉小平女士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建校 / 香港）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8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參與本年度本委員會工作的委員及增選委員，以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林智文先生；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凌家輝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 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女士；

出席議程三的：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土力工程師／礦務張鍾雄先生、署理高級土力工程師／石礦鄭啓新先生、土力工程師／礦務 5 陳毅強先生；以及
- (b) 石澳石礦場有限公司地盤總管蘇強佳先生。

2. 主席表示，徐是雄教授 SBS 因工作關係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請各委員備悉。

議程一： 通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通過 2007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的記錄(修訂本)

4. 委員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三： 重整及綠化石澳石礦場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2/2007 號)

5. 土木工程拓展署張鍾雄先生表示，2006 年底本港曾舉辦國際性礦務會議，有來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在會後參觀了石澳石礦場；他們對該礦場的修復情況給予極高評價。

6.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毅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工程進度、處理「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挖掘的岩石，以及有關處理「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挖掘岩石及使用澆灌場製造沉箱混凝土預製組件的情況，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第 2/2007 號。

(陳理誠先生、陳富明先生及朱晉賢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2 時 37 分及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7. 陳理誠先生、陳有裕先生 MH、高錦祥先生 MH、林啓暉先生 MH、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要求政府盡快規劃該用地，並希望該用地將來可以發展成水上活動中心；
- (b) 多位委員要求政府要有前瞻性及長遠計劃，並向外公布有關計劃詳情；
- (c) 有委員表示，署方在上次匯報期已透露若有需要，石澳石礦場或須處理「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所挖掘的岩石及製造相關預製組件。據悉，九廣鐵路及地鐵公司會於本年 7 月才進行合併，因此該委員詢問何時會得悉「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進展；
- (d) 有委員詢問有關鷹巢進展；另外，鑑於石澳石礦場將於 2009 年完成，但據悉「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在短期內亦未必會落成，這是否意味該石礦場不會用作製造沉箱混凝土預製組件；

- (e) 有委員認為該用地範圍很大，倘只作一種用途，恐會浪費。該委員同意臨海一帶範圍用作水上活動中心，但亦要求政府一併考慮餘下用地的長遠規劃；
- (f) 有委員表示，石澳石礦場得到國際專業人士的讚賞，區議會亦應就有關工程加以表揚；
- (g) 有委員要求將有關用地作為康體用途，需包括體育項目；
- (h) 有委員要求政府在規劃該用地時，先參考過去區議會的意見。

(鄧文傑先生於下午 2 時 52 分進入會場。)

8. 土木工程拓展署張鍾雄先生及規劃署林智文先生回應時表示：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署方仍未得悉「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進展，但會繼續按合約的計劃進行工程，倘在完工前有任何進展，必定會向南區區議會匯報；
- (b) 署方並沒有擱置鷹巢計劃，但由於現時石澳石礦場仍有工程進行，因此未能吸引鷹隻在該處棲息；
- (c) 署方早前曾與有關方面商討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安排，而有關方面表示，合約難以列明石澳石礦場澆灌場須用作預製組件場地。故此，現時亦難以確實會否使用石澳石礦場澆灌場；

規劃署

- (d) 規劃署現正規劃該處用地，初步認為該處會作康樂用途。

9. 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有關工程進展，並請署方若有「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進一步消息，盡快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亦請署方在規劃該地用途時，多參考以往區議會的建議。

(張鍾雄先生、鄭啓新先生、陳毅強先生及蘇強佳先生於下午 2 時 58 分離開會場。黃志輝先生、張永強先生、孫明德先生、黃維均先生、程玉宇先生及陳麗娟女士於下午 2 時 5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設計方案]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3/2007 號)

10 主席歡迎出席是項議程的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黃志輝先生、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張永強先生；
- (b)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孫明德先生、工程策劃經理黃維均先生；以及
- (c) Design 2(HK)Ltd.董事程玉宇先生及高級建築師陳麗娟女士。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志輝先生表示，署方在聽取委員會、鴨脷洲分區委員會、鴨脷洲旅遊促進會及鴨脷洲街坊福利會等地區團體就是項工程設計方案的意見後，已修訂有關設計，並擬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正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推行是項工程。署方希望透過是次諮詢，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在時間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作出相應修訂。

12. Design 2(HK)Ltd. 陳麗娟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是項工程的設計概念圖則。她表示，基於地盤的線狀特性，設計會運用現代建築手法及園景元素，塑造一條展現傳統漁港風貌的長廊。公園主要分四大部分，包括多用途表演場、高架瞭望台、風之塔，以及長者健身閣等。她指出，公園的設計受到諸多限制，包括須預留緊急行車通道、三個地下預留區供渠務署擺放排水系統，以及遷就地底一條高壓電線，因此，在選種植物及擬訂結構上亦有所限制。現時該公園的步道設計，以公園入口，經多用途廣場往高架瞭望台、風之塔，沿海濱長廊回多用途廣場再往長者健身區。公園內設有不同類型的動靜設施，由於現時健身區有住宅，為免影響現有住宅的景觀，設計上會使用較矮的結構。另外，水月宮位於公園旁邊，為免阻擋水月宮外的景觀，多用途廣場的結構會相對較高。公園不同位置亦設有景觀台，讓市民可觀賞多角度的風景。由於南區現時缺乏大型表演場地，因此署方計劃在該處設置可容納 300 名觀眾的表演場地。該場地面對公園正門入口，以吸引居民入內，而由於場地亦朝向水月宮，若廟內有任何儀式進行，信眾亦可逕往多用途廣場。該場地的座位仿照漁船聚集的場面設計，而獨特的上蓋構造相信亦能吸引遊人。鄰近多用途廣場附近更設有方向儀地台圖案，而圖案又會顯示本港

昔日漁港，如筲箕灣及青山等。署方會以漁網概念及不同高度的植物設計特色牆。公園範圍將設地燈引導市民進入公園。署方在設計多用途廣場時，亦考慮到小型表演節目的需要，因此特在多用途廣場中心設置小型表演場地，讓市民與表演者有近距離接觸。表演場地亦設有水池，可供市民進行儀式時放紙船。她又以模擬圖片簡介多用途表演場地上蓋的設計。該上蓋為拉幕帳篷，除可引入天然光外，亦可減少利用地面支撐。多用途廣場除可供不同節慶表演外，亦可供市民耍太極。公園的第二部分為高架瞭望台，其上將設有蓋座位，以供市民欣賞避風塘景色，瞭望台對開的廣場，亦可供表演用途。瞭望台旁設有緩跑徑及健身設施。由於漁船主要木造，因此瞭望台亦鋪上木板，以帶出漁港風貌的設計概念。署方在選取木材方面，亦參考了造船木材，如杉木及柚木。她補充，該用地前身為船廠，因此署方在設計瞭望台時，亦特別參考有關船廠的結構。瞭望台底部將模仿船底設計，台上則設有拉力帳篷作為座位上蓋。瞭望台對開廣場範圍，將種有植物，同時設置漁業廊，以便擺放有關漁業展品及造船工具，如磨盤及展品介紹板等。另外，廣場地面設有代表船排的圖案。漁業廊設有滑動閘，以便日間開放，夜間關閉，防止展品遭人破壞。漁業廊旁設有洗手間，包括傷殘人士洗手間。漁業廊內設有展品玻璃箱，以引入天然光。在瞭望台附近，將有一日規儀及大草坡。草坡附近除有波浪形花槽外，亦設有健身設施。至於草坡旁的風之塔，其設計概念來自漁船風帆。風之塔分兩部分，一為斜道，一為樓梯。置身斜道可觀海景，置身樓梯則可賞園景。署方原擬在風之塔興建一條通往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但由於資源及工程時間所限而未能成事。風之塔頂端設有風向儀，方便漁民出海前得悉風向。風之塔附近的園景採用中式設計，及輔以特色照明。海濱長廊沿途會擺放一些仿石長櫈供市民休息。公園入口的右邊設有長者健身閣，閣內的有蓋椅子會加入漁網及竹棚的概念，讓植物可以在網上攀藤。通往碼頭的小路將設具漁港特色的木柱、石躉、特色牌坊等，以凸顯碼頭位置。近悅海華庭的園景區將種植大樹，以助阻隔健身區的噪音。公園的照明系統會選用富漁港風情的街燈。整體園景方面，則會種植各類植物並配以波浪形設計。

13. 林啓暉先生 MH、黃志毅先生、陳文俊先生、高譚根先生、鄧文傑先生、歐立成先生、黃文傑先生 MH、張漢芬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陳志榮先生、羅錦洪先生及朱晉賢先生等 14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部門初期提交的設計概念及內容較為單薄，以致不為委員會及地區人士接納，但部門其後積極聽取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及各地區人士的意見，然後多次修訂有關設計，使設計更為完善。多位委員認為，署方經過最全面的諮詢才訂定現有設計的做法，值得委員會讚賞，並希望署方會繼續努力，盡快展開有關工程項目；
- (b) 多位委員表示，多用途表演場地的觀眾席面向西方，影響觀眾欣賞表演，因此請署方研究改善方案；
- (c) 多位委員表示，公園的設計十分專業，而且富漁港風味，相信可吸引不少遊客到訪；
- (d) 部分委員表示，在表演場地有活動進行期間，或有大量旅遊巴及嘉賓私家車泊於公園正門入口，因此希望相關部門留意有關情況及作出適當安排；
- (e) 有委員表示，署方在多次諮詢期間，除徵詢居民對公園整體設計的意見外，還就表演場地座向等細緻設計虛心聽取居民的意見。是次政府與地區人士經多次磋商，令設計一再改善的做法，堪作楷模，有關部門宜應效法，多聽取居民意見才製訂設計。該委員指出，現時表演場地的觀眾席設有上蓋，但表演者的範圍則沒此設施，因此下雨時，表演將會中斷。該委員希望署方在表演場地加設臨時帳篷，使表演在下雨期間仍可繼續；
- (f) 有委員表示，該公園為鴨脷洲居民的前花園，由於富有濃厚的漁港風情，相信有助旅遊發展。該委員指出，早前相關部門曾就該公園諮詢鴨脷洲分區委員會，結果該委員會一致支持是項工程，並希望工程可盡快展開。該委員並表示，去年風季期間，很多設施均遭大風摧毀，因此署方應特別為該處設施所能承受的風力進行評估，以確保設施安全。此外，該委員亦關注公園門口範圍的交通配套安排、小巴停泊處，以及碼頭的設計等；
- (g) 有委員表示，公園設計完善，各方面的設施亦能互相配合，相信除鴨脷洲居民外，所有南區居民亦可受惠。該委員指出，在風之塔興建一條通往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本可錦上添花，但礙於資源所限，最終未能成事。該委員詢問，現時風之塔

的結構能否承受日後加建有關行人天橋。該委員認為，倘公園可預留泊車位，則最為理想，但由於面積有限，故不存厚望；

- (h) 有委員指出，現時帳篷位處東南方，在冬季每天上午六時至正午十二時，其陰影均會覆蓋表演場地，但在夏季，帳篷卻不能遮擋直射表演場地的陽光，因此，署方應稍為更改帳篷的座向；
- (i) 有委員關注多用途廣場舉行活動時或會發出噪音，因此建議署方在附近範圍植樹，以減低噪音。另外，該委員亦希望署方留意公園內噴泉所發出的聲浪會否造成噪音；
- (j) 有委員希望署方會考慮附近環境，以栽種合適的植物，並提醒署方不要在海濱長廊種植大榕樹；
- (k) 部分委員詢問，由於風之塔至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的建議被否決，署方會否提供其他修訂方案，為公園多設一個出入口，方便市民；
- (l) 有委員表示，按現有設計，公園只有一個正門。該委員詢問，公園是否有其他出入口方便市民進出；
- (m) 有委員反對興建風之塔至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並認為不建該天橋，風之塔的結構可以簡化，造價亦可因而降低。按現有設計，石型長櫈雖甚美觀，但在太陽照射下，吸熱後熱力歷久不散，令人難以安坐。因此，該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其他物料如木材作為長椅的用料；
- (n) 有委員表示，多用途表演場地附近將以木板興建，但不少婦女現時所穿高跟鞋的鞋跟較幼，很易卡在木板與木板之間的罅隙，因此署方應特別留意。另外，木板較混凝土更為存熱，因此，公園鋪設木板恐會使環境增溫。該委員要求署方細心研究有關用料；
- (o) 有委員指出，現時石排灣邨的金屬長櫈在中午時分亦可供市民乘涼，因此建議署方考慮有關物料作為長櫈的用料；
- (p) 有委員建議在公園另闢一個出入口，如增設另一條通道往海怡半島，以方便鴨脷洲居民。該委員亦認為在颱風期間，應關閉風之塔，以保障市民安全。該委員表示，現時擬建風之塔的左

面海岸積存大堆垃圾，相關部門應盡速加以清理，以免大煞風景；

- (q) 有委員希望顧問公司提供日照分析圖供委員參考，才決定多用途表演場地的座向；
- (r) 有委員認為興建風之塔至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無礙是項工程的進展。屋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不可作為定案，有關方面應繼續加以研究。鴨脷洲分區委員會在討論有關建議時，主要希望增闢一條往該公園的通道，以方便市民。公園只設一個入口並不足夠；署方應增設多個出入口；以及
- (s) 有委員希望署方在正式展開工程前，先向委員提交更詳細的計劃，以供參考。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志輝先生、建築署孫明德先生、Design 2(HK)Ltd.程宇玉先生及房屋署羅桂蘭女士回應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a) 毗鄰長者健身閣的鴨脷洲海濱長廊內將設有一個停車場，可供九部旅遊車停泊。市民如乘私家車到訪，亦可到公園附近的停車場停泊。康文署亦曾就私家車位一事進行調查，並得悉公園附近的停車場的私家車位十分充裕，而公園範圍亦有充足的上落貨空間供表演場地的使用者使用；
- (b) 按現時多用途表演場地的設計，觀眾或須面向太陽方向觀賞表演。署方在設計該場地時，曾徵詢地區人士、團體及水月宮代表的意見，並得悉有關人士均十分關注該場地會否阻擋由水月宮外望的觀景。另外，署方亦曾考慮將場地與觀眾席的座向對調，但如此一來，表演者便會面向陽光，演出或受影響。不過，署方計劃加設帳篷，以阻擋部分陽光，因此建議場地設於入口左面，觀眾席則設於入口右面；
- (c) 公園除在多用途表演場地外設有出入口外，悅海華庭鄰近碼頭處以及長者健身閣與鴨脷洲海濱長廊附近亦各設有出入口；
- (d) 有關在風之塔興建行人天橋往鴨脷洲邨的建議，署方會因應不同人士的意見，繼續進行研究，因此暫時仍會保留相關的基礎建設；

- (e) 鴨脷洲邨有一條通往公園的行人路，但該行人路不屬是項工程範圍，因此署方未有計劃加以改善；
- (f) 關於公園正門迴旋處的安排，署方會與運輸署繼續進行磋商，務求改善有關設施，並配合是項工程發展；

建築署

- (g) 表演場地將預留足夠電源及旗杆，以供使用者加裝照明系統；
- (h) 除觀眾席外，表演場地亦設有帳篷；
- (i) 署方原先計劃在風之塔興建一條通往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但礙於是項工程造价已超出原本預算 1,000 萬港元，加上該天橋將伸延至房屋署範圍，因此有關工程必須得到居民同意才可展開。倘要得到各方支持，相信工程未能於本年底展開。因此，署方在規劃風之塔的結構時，已計劃興建該天橋，而造價應為 1,500 萬港元。區議會在需要時，可申請小型工程撥款，以進行有關項目；
- (j) 署方會按現有香港有關風力的數據，進行評估，確保園內設施不會產生任何危險；
- (k) 署方會盡量廣植樹木，以減低表演期間所發出的噪音，但由於場地屬公開表演場地，故此在進行大型活動時，團體及區議會必須與居民作出協調；
- (l) 署方會考慮現場情況在公園種植合適樹木；
- (m) 署方會再詳細研究長檣的用料，確保市民可舒適享用該等設施；
- (n) 署方會要求顧問公司實地拍攝日照情況，然後研究有關多用途表演場地的座向問題；
- (o) 水月宮方面反對水池及觀眾席設於多用途表演場地的西面範圍；

Design 2(HK)Ltd.

- (p) 顧問公司在設計多用途表演場地期間，已考量到整個範圍的佈局及日照的方向等。該場地的觀眾席位於西北，但由於西面有 20 米高的斜坡，因此西斜對觀眾欣賞表演的影響不會很大；

- (q) 多用途表演場地上蓋帳篷背向悅海華庭，相信可略為阻隔活動期間發出的噪音；
- (r) 擬建的噴泉並非大型噴泉，發出的聲浪應不會太大，因此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另外，在多用途廣場附近的泵房，亦可阻隔聲浪；以及

房屋署

- (s) 署方曾於本年 2 月 23 日就風之塔興建天橋一事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結果所有出席委員均表反對。他們認為該天橋通往鴨脷洲邨的中心範圍，因此擔心人流增多會影響該邨治安。該委員會認為現時由鴨脷洲邨利滿樓旁步行到該公園亦十分方便，因此毋須另建一條通往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

1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十分欣賞有關設計，並多謝部門在過去數個月的努力。主席希望署方在收集委員意見後，進一步完善有關設計，並盡快展開工程。主席請署方制訂進一步計劃後，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

(孫明德先生、黃維均先生、程玉宇先生及陳麗娟女士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華富休憩花園（發展規模）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4/2007 號）**

16.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簡介是項工程背景、發展規模及最新進展，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第 4/2007 號。他表示，是項工程造價約 1,400 萬港元，若可於 2007 年取得撥款，工程可望於 2008 年動工，2009 年內完工。

17. 歐立成先生、楊小璧女士、羅錦洪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黃文傑先生 MH、柴文瀚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高譚根先生等八位委員，就有關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有關規模，並希望署方盡快展開工程；

- (b) 多位委員認為公園應加設避雨亭，並希望署方考慮加建防紅外線的上蓋；
- (c) 部分委員表示，近年華富邨多個有蓋單位均已闢為商鋪，而華貴邨在售出後，管理公司不准長者在屋苑內的有蓋地方休憩。因此，署方應在公園的太極練習場加設上蓋，供市民使用；
- (d) 部分委員表示，華富及華貴的居民對有蓋表演場地的需求甚殷，所以署方應考慮在公園加設一個有蓋表演場地；
- (e) 有委員詢問，休憩花園的緩跑徑全長多少米。該委員表示，該花園位於域多利道旁，不少車輛會途經該處，因此建議廣植樹木分隔有關路段；
- (f) 有委員表示，按圖所示，該公園入口位於域多利道，因此詢問署方會否在華富邨增設出入口，方便市民。該委員表示，現時公園範圍的斜坡可以阻隔域多利道的噪音，故詢問建造公園時會否削去斜坡，以致華富邨居民易受上述噪音滋擾；
- (g) 有委員表示，署方早前曾透露是項工程造價逾 1,500 萬港元，而非現時所述的約 1,400 萬港元。該委員詢問署方造價調低是否部分項目修訂所致；
- (h) 有委員要求署方告知增設有蓋設施的相關費用；
- (i) 有委員認為，若署方同意在該公園增設有蓋表演場地，地區人士便很難繼續爭取在華富範圍加建大型的表演場地。因此，該委員不贊成該公園內加設有蓋表演場地。

18.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及地政總署凌家輝先生回應表示：

康文署

- (a) 署方預計緩跑徑長 180 米；
- (b) 署方會建議建築署盡量增加有蓋長椅供市民使用；
- (c) 公園設有三個入口；
- (d) 為保存現有天然景色，署方並不計劃進行大型開山劈石工程；
- (e) 若太極場加建上蓋，造價不菲。為盡快動工，署方計劃根據小型工程項目進行有關工程，而小型工程項目的建造費不可

超出 1,500 萬港元。據悉，過去一年，工程費用上升一至兩成，因此，太極場增設上蓋機會不大，但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磋商增設上蓋的可行性；

- (f) 署方會繼續研究增設避雨亭的可行性，並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告；
- (g) 公園位於山丘上，建築署初期未有興建護土牆的清晰數據，因此在計及有關護土工程後，預計造價為 1,500 萬港元以上，但過去數個月經詳細研究相關結構後，認為毋須進行大型護土工程，因此，造價調低至 1,500 萬港元以下；

地政總署

- (h) 該公園南面部分亦可闢作公園，有關部門將來可考慮此舉。

1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有關計劃，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另外，委員會要求署方考慮在公園加建避雨亭、在太極場加建上蓋的可行性，並於稍後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議程六：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2007 號)**

20.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六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劉小平女士；
- (b)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8 黃永雄先生；以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

附件一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黃竹坑（申請編號 A/H15/221）

21. 柴文瀚先生詢問是項申請結果，會否視作先例。

22. 規劃署林智文先生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每項申請的個別情況而作出考慮，而城規會在審議有關申請時，亦考慮到若批

准有關申請將會立下不良先例，因此否決有關申請。

黃竹坑（申請編號 A/H15/220）

23. 柴文瀚先生表示，城規會在批准有關申請時，限定其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2 日。他詢問城規會在批准有關黃竹坑區的改劃申請時，會否規定申請人須在四年內展開工程，否則，四年期滿後，有關發展商須重新提交申請。

24. 規劃署林智文先生表示，城規會在批准規劃申請時，一般均會訂明申請人需在四年內實施有關項目。

附件二 — 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25.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附件三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26.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附件四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黃竹坑遊樂場第 3 號草地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場及加設射燈

27. 張漢芬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陳志榮先生等四位委員就有關項目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該球場邊緣與 18 碼線十分接近，似乎不合標準，因此建議署方考慮擴闊邊線距離；
- (b) 部分委員表示，不少球場均沒有五米安全線，那是否意味有關球場不合標準。他們詢問，為何康文署卻准許部分賽事在該等不合標準的場館進行；
- (c) 有委員表示，現時全球有名的球賽場地，亦未能提供五米安全線，因此建議署方檢討現有邊線位置；

- (d) 有委員指出，若球場的安全問題為其中一項關注事項，則現時該球場的燈柱未設護墊，亦屬不合規格。

28. 康文署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在開放該球場前，曾邀請香港足球總會的球員試用場地，並獲他們表示滿意。同時，該場地亦得到國際足球協會發出證明文件，證實符合國際的最低基本標準；
- (b) 署方早前亦曾考慮將有關球場邊線外移，但由於場地需預留 6 米（邊線）至 9 米（底線）的安全線，故此只能在有限空間劃上邊線，現有邊線距離為最低標準；
- (c) 署方在興建新設施時，會盡量使之符合標準。署方會再與建築署商討擴闊邊線的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

（會後補註：署方在規劃新增運動設施時，會參考當時最新國際標準。黃竹坑人造草場現時邊界為 47 米乘 90 米，已符合國際足球協會的最低標準，適宜作十一人足球比賽及練習之用。由於邊線需預留 6 米的安全線及場地面積所限，有關擴闊邊線的建議未能接納。）

附件五 —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29.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附件六 —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工務計劃編號 393R）

30. 陳李佩英女士及柴文瀚先生就有關工程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文件載述新小賣亭的綠化工程項目修訂建議未獲城規會審批。該委員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有關詳情予委員參考。另外，該委員亦希望署方在進行有關綠化工程前，首先諮詢當區居民，避免將來出現爭拗。

- (b)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早前曾就有關綠化工程進行討論，並對有關安排並無意見，因此，若城規會批准有關計劃，便毋須再諮詢區議會；
- (c) 有委員詢問城規會是否要求署方進行有關綠化工程；
- (d)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如何就有關項目諮詢當區居民。該委員表示，有關範圍已種植了 62 株樹木，而現時小賣亭附近的行人路較窄，若署方修訂建議，必須考慮行人的需要，確保有足夠空間供行人使用。另外，該委員表示，現時小賣亭門口對開空間不足，若販商開門，而有車輛途經該處，將十分危險。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規劃署林智文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城規會認為綠化項目的修訂建議較為失色，因此要求相關部門強化計劃後，再提交城規會考慮；

規劃署

- (b) 有關申請的會議記錄英文版本已上載網上供市民查閱；
- (c) 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制定其他美化環境建議方案，在諮詢地區人士後再呈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 (d) 該用地屬休憩用地，食環署須通過申請才可將之作爲小賣亭，並附加美化環境建議。由於有市民反對已獲批准的美化環境建議，因此，食環署須向城規會提交修訂建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

- (e) 署方原計劃在小賣亭後端緊急通道範圍種植樹木，但在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後，署方修訂有關建議，並於本年 2 月 2 日就修訂方案諮詢城規會。城規會對於修訂建議有所保留並要求署方修訂計劃。署方正與建築署磋商，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如更改樹木數目、擺設盆栽等。稍後諮詢當地居民意見；
- (f) 署方將與建築署安排在小賣亭門外的緊急車輛通道加設影線，確保檔戶安全；以及
- (g) 城規會早前要求署方就修訂計劃諮詢南區區議員及當地居民，署方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研究諮詢安排。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工程計劃編號 103CD)

32. 張漢芬先生表示，渠務署在諮詢區議會時，承諾稍後會將有關工程資料分發予受影響的居民，如貝沙灣及碧瑤灣居民。他詢問署方何時會提供有關資料。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時表示，會於會後提醒渠務署分發有關資料予受影響的居民。

華薄區鹹水供應系統 (工程計劃編號 013WS)

34. 柴文瀚先生詢問，署方會否於本年度取得撥款，展開工程。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表示，水務署於去年 12 月將有關工程提升至乙級工程，並開始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並預計可於明年中正式取得撥款。

附件七 — 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36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附件八 — 曾於以往會議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田灣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37. 楊小壁女士詢問，田灣混凝土廠的使用權何時屆滿；若政府不再與有關公司續約，會在何時通知該廠。另外，她詢問各相關部門就有關項目進行的工作進展情況。

38. 地政總署凌家輝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短期租約將於 2008 年 12 月屆滿，一般而言，政府可於租約期滿前三個月或六個月，向承租人發出終止租約通知書，於租約期滿時收回土地。

39. 規劃署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旅遊事務署正就港灣發展進行研究，署方會待該署完成研究工作後，再檢討現有用地安排。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

40. 羅錦洪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朱慶虹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要求政府盡快處理有關呈請，以免浪費該珍貴用地；
- (b) 部分委員詢問，按現有的法例處理呈請是否有時間限制；
- (c) 有委員詢問城規會是否要求署方進行有關綠化工程；
- (d) 部分委員認為本委員會已多次向政府反映意見不果，因此建議在區議會跟進有關事項，並請有關當局在下次區議會提交詳細進展報告。

41. 地政總署凌家輝先生回應表示，現有條例並未有限制行政長官處理呈請的時間。他會於會後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檢討南區現有雨水系統

42. 陳富明先生詢問相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改善工程詳情。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交相關詳情。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分發有關詳情。)

議程七： 其他事項

44. 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45.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4 月